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5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家寶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369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逕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家寶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陳家寶於民國115年6月18日14時許，在彰化縣員林市○○路某址之工地，分別以將甲基安非他命及海洛因置於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及使用電子煙加熱含有依托咪酯成分菸彈之吸食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各1次（其施用毒品部分，由檢察官另案偵查）。詎其明知施用毒品後會出現幻覺、妄想及情緒不穩等症狀，影響感覺、協調及判斷力，以致駕車之操控力及反應能力均降低，且於施用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6時55分許，自上址工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返回住處。嗣於同日17時15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0巷00弄0號住處前，為警發現其精神恍惚、眼神呆滯，遂經其同意採集唾液快篩檢測，檢驗結果呈鴉片類（含海洛因）、依托咪酯類及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於同日18時41分許，經警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開立之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達256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3

6060ng/mL）、嗎啡（濃度達1134ng/mL）、依托咪酯（濃度達75ng/mL）陽性反應，已達行政院公告毒品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查悉上情。

理　　由

一、證據名稱：

㈠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警方密錄器擷圖照片、被告現場唾液篩檢照片及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㈡自願受採集唾液同意書、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㈢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㈣彰化地檢署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員林分局執行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報告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5年7月15日尿液檢驗報告。

㈤被告陳家寶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羈押訊問、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之供述及自白。

二、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毒品品項濃度值標準，其中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鴉片代謝物之濃度值標準為嗎啡300ng/ml、可待因300ng/ml；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類藥物為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為25ng/ml，有行政院函文暨函附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公告在卷可稽。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陽性反應，且濃度分別為嗎啡1134ng/ml、安非他命2560ng/ml、

甲基安非他命36060ng/ml、依托咪酯75ng/ml，此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查，被告尿液中之毒品濃度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數值，堪認被告於115年6月18日16時5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時，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三、爰審酌被告行為之危險性，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犯後態度，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積揚提起公訴、檢察官余建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李淑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曹志銓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